证券代码：002809　　证券简称：红墙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8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出席董事 8 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董事会秘书职责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代为履行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各项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相关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